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52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15291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5291A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修正之「114年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
表」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13990號函及
115年2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0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已更新旨揭一覽表之影片下載連結
(<https://reurl.cc/R95xpg>)，請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
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
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
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- 三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
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播放，以擴大宣導效
益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2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教育局 1150213



11531240500